

國立新竹女中家長會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家長委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9 年 09 月 25 日(五) 下午六時

二、會議地點：新竹女中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三、推(選)主席：(與會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四、主席姓名：

五、主席致詞：

本學年度家長會委員總人數 25 人，目前委員出席人數 22 人，已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委員會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爰本委員會議開始，…。

六、校長致詞：

七、提案討論：

案由一：選(推)本(109)學年度常務委員、家長會副會長及會長案。

說 明：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家長會設置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13 條第 7 款之規定辦理。

(二)依據「新竹女中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下稱本章程)第 6 條辦理。

擬 辦：

(一)請決定，本會 109 學年度家長會常務委員、副會長及會長的產生方式，是「選舉」或「推舉」。

(二)請選(推)109 學年度常務委員、副會長及會長 (依本章程規定常務委員 9 人，包括會長及副會長)。

決 議：

經與會委員全數無異議通過，同意採推舉方式，推舉結果如後：

常務委員(9 位)： 林正凱、曾國欣、戴淑菁、蔡素杏、丁川康、
蘇芳玉、藍章益、陳炳富、林麗美

副 會 長(3 位)：曾國欣、蔡素杏、林麗美

會 長： 戴淑菁

※【新舊任會長交接】

案由二：請選(推)本會 109 學年度家長會財務委員、監察委員案。

說 明：

(一)依據本辦法第 9 條第 4 項及第 13 條第 8 款規定辦理。

(二)依據本章程第 6 條辦理。

擬 辦：

(一)請決定，本會 109 學年度財務委員、監察委員的產生方式，是「選舉」或「推舉」。

(二)請就委員中選(推)109 學年度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各一人，辦理家長會經費暨會務監察事項。

決 議：經與會委員推舉結果：

財務委員:劉玉侃 ； 監察委員:蘇芳玉

案由三：為因應會務需要，本屆家長會擬敦聘傅湘萍等人擔任日常會務行政人員，提請 審議。(提案人:會長 戴淑菁)

說 明：

- 一、 依據本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13 條第 9 款規定辦理。
- 二、 依據本章程第 8 條辦理。
- 三、 由會長提名家長或學校人員擔任會務人員，經委員會同意後聘任之。爰此，本屆家長會擬敦聘本校校長室傅湘萍秘書擔任總幹事、本校家長康瓊方女士擔任協辦幹事、本校家長劉麗珠女士擔任幹事兼出納，以辦理日常會務。【會務人員亦可由家長擔任，不一定要由學校人員擔任】
- 四、 家長會為辦理日常會務，由會長提名家長或學校人員若干人擔任會務人員，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均為無給職，並得經委員會同意後給予津貼。

決 議：經全體與會人員，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敦聘校長室傅湘萍秘書擔任總幹事、
本校家長康瓊方女士擔任協辦幹事
本校家長劉麗珠女士擔任幹事兼出納，
經委員會同意後給予每月 2000 元津貼。

案由四：為因應會務需要，本會擬敦聘余玉芝女士、楊小瑩女士擔任本會顧問案，提請審議。(提案人:會長 戴淑菁)

說 明：一、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第 13 條第 9 款及本校家長會組織章程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家長會得聘顧問，由會長提名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其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提供教育諮詢，協助學校發展。顧問均為無給職。)

二、 余玉芝女士、楊小瑩女士等 2 人熱心公益，經邀約後願意擔任本會顧問，以提供教育諮詢，協助校務及會務發展。

決 議：經全體與會人員，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請選(推)本會 109 學年度家長會募款組、夜點組及攝影組、模擬面試組組長。

說明：依據本會 109 學年度家長會會務計畫分工。

擬辦：請選出下列四組組長。

1. 募款組 2. 攝影組 3. 夜點組 4. 模擬面試組

決議：1. 募款組：陳炳富 2. 攝影組：徐偉城
3. 夜點組：廖月春 4. 模擬面試組：謝佳琪

案由六：請選派會員代表參加學校法定應參與會議之人員(如附件 1)，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7 款「選派代表參與法定應參與之會議」之規定辦理。

(二)109 年 9 月 19 日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授權家長委員會選派家長代表參加學校法定應參與會議之人員。

(三)家長會法定參與之學校會議計有：校務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輔導工作委員會、課程發展委員會、教師專業發展會議、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委員會、向學生收取費用審查委員會、…等等(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不可為同一人)。

擬辦：請選出下列代表

決議：經推選後參與會議代表名單，如附件 1

八、臨時動議及意見交換：

1. 林正凱委員：疫情若趨於穩定，建議增加家長代表大會為兩次，上下學期各召開一次。

回覆：依據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十七條家長會員代表大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本校係符合次規定。本委員會下次召開委員會時，再提案討論。

2. 戴會長淑菁：建議新竹女中家長會副會長由三人改為五人

回覆：依據「新竹女中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第 6 條辦理。今年副會長仍維持三人。是否增加，另行研議。

3. 蔡素杏委員：為因應 108 課綱，請學校多開設多元學習課程，以增加學生競爭力。

回覆：1. 目前學校已依照 108 課綱的規劃，經課發會通過後實施課程，本學年已開設多元選修課程。家長若有需要再加設課程或講座，可與教務處和學務處聯繫討論。

九、主席結論：本人很榮幸當選會長，將努力帶領家長會共同協助校務之推動。

十、散會：20 時 50 分

高級中等學校家長會須選派代表參與法定應參與之會議一覽表

附件 1

項次	法定應參與之會議名稱	法令依據	應選人數	擔任委員姓名
1	校務會議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5 條第二項	1 名	戴淑菁
2	教師評審委員會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一項第一款。	1 名	戴淑菁
3	學生獎懲委員會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	1 名	林正凱
4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第二項	1 名(男性)	王文賓
5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一項 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一)	2 名(其中 1 名為身心障礙生家長代表)	黃素琴、藍章益
6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9 條第一項	1 名	廖月春
7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學生輔導法第 8 條第二項	2 名 (男女各一)	林正凱、謝佳琪
8	代收代辦費審查委員會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3 條第二項	6 名(男女各 3, 高一、二代表)	王文賓 莊博雅、 陳炳富、 簡慧貞、 劉文玉、 蘇芳玉
9	校園食品安全衛生會議		3 名	洪淑芬、 康瓊方、徐偉城
10	課程發展委員會		2 名	丁川康、藍章益
11	繁星計畫遴選委員會		1 名	蘇芳玉
12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	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三)款第 2 目	1 名	劉玉鳳
13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0 條第一項	1 名	曹嘉倩

14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會議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二點	1 名	陳炳富
15	學校防災校園推動小組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及實驗專案作業要點第九點第(六)款第3目	1 名	曾國欣
16	學校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小組	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注意事項第四點	1 人	曹嘉倩
17	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二十七點	1 名	林麗美
18	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委員會	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第2條	1 名	戴淑菁
19	社團審議委員會		3 名	王璦苹、 劉育侃、 康瓊方
20	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		1 名	蔡素杏
21	家庭教育小組	3 名代表希望男女皆有	3 名(其中 1 名為身心障礙生家長代表)	林正凱、 謝佳琪、 黃素琴
22	自主學習工作小組		1 名	丁川康
23	學生住宿管理委員會		1 名	黃素琴
24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審查小組		1 名	林士瑋
25	編班及轉班委員會		1 名(高一家長)	林麗美
26	服裝儀容委員會		1 名(男性)	王正華
27	工讀獎助金審查委員會		1 名	林正凱
28	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執行小組	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推薦輔導及審查作業要點	1 名(男性)	曾國欣